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HSIANG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O-CM100-09

制定部門：稽核室
版　　本：A2
修訂日期：104.06.08

壹、主旨

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貳、依據

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訂定。

參、內容

第一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全體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印鑑

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五條：背書保證印信及票據之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會通過。印鑑保管人之用印應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會議記錄或董事長簽核之文件據以用印。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準備分析報告。

二、財務單位整理分析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

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及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五、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六、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八、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

核報告。

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前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原因消滅

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二、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退回被保證公司之保證票據。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且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子公司監察人且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需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

分。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